**以此件为准**

|  |
| --- |
|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
| 农学（办）字〔2019〕12号 |

# 关于印发《农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

#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单位：

《农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19年12月9日

# 农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

# 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做好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聘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及《华南农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岗位设置的原则。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在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基础上，由学院制定教师岗位四级及以下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八级及以下人员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学院按照发展总体目标，根据学科、专业、课程和教师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的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教师岗位设置除遵循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基本原则外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发展的客观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级岗位，建设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充分调动各级岗位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相结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并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确定教师岗位设置标准、方案和岗位职责，使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及目标密切相关，以保证学科建设的需要和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

（三）个人发展与团队建设相结合。提倡和鼓励教师个人目标和团队建设目标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既激励个人奋发进取，又提升整体学术水平的体制和机制。教师岗位设置要建立以业绩为导向、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竞争激励机制，同时兼顾资历和历史贡献。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岗位类别。专业技术岗位是指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一）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在教师岗位中设置教学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科研型岗位和科技推广型岗位。

（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是指实验技术岗位和农业技术岗位。

**第三条** 岗位等级。按照学校对专业技术岗位的分类及分级，学院设置教师岗四级及以下和其他专业技术岗八级及以下的岗位如下：

（一）教师岗位正高级岗位1个等级，即正高级四级岗位，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四级；副高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分别对应国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的十一至十三级。

（二）实验技术岗位和农业技术岗位设置八级至十三级共6个岗位等级。即八级、九级、十级3个中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3个初级岗位，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第四条** 岗位数量。学院教师岗位副高级一至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1:2:1.64，中级一至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1.25:2:3。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含实验技术岗位和农业技术岗位）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5:3:2；十一级及以下岗位按实际在岗人数聘用（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正高级四级岗位（教师四级岗）主要职责：

一、教学型

（一）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2门（次）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128学时。教学效果良好，组织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参加国家级或主持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且年度检查通过或验收通过。

（四）获得下列教学成果之一：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 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5）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1项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A奖项1项或B奖项2项以上；

5. 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五）在所在博士（硕士）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七）积极参与学院和系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

 二、教学科研型

（一）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教学效果良好，组织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且年度检查通过或验收通过；

2.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 主持其他A类项目1项或2项B类以上科研项目/教学研究项目；

4. 到位科研经费200万元以上。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Q2区以上论文2篇（其中Q1区论文至少1篇），或Q2区论文3篇；

2.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1）1项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A奖项1项或B奖项2项以上；

5. 获得省级或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五）在所在博士（硕士）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年均社会服务工作量30，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七）积极参与学院和系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

 三、科研型

（一）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组织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其他A类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B类科研项目2项；

3. 主持到位纵向科研经费200万元以上。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Q2区论文4篇（其中Q1区论文不少于2篇），或主持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取得授权知识产权成果1项或申请2项；

2. 转化科研成果1项，且到位转化经费20万元以上；

3. 技术服务到位经费50万元。

（五）在所在博士（硕士）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七）积极参与学院和系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

 四、科技推广型

（一）主持或积极参与本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组织开展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技推广服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国家重大农技推广服务项目主持人，或国家农业产业体系岗位专家（站长），或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均指聘期内新获得的岗位资格)；

2. 主持1项A类或2项B类成果转化类或示范推广类或产学研科研项目；

3. 主持推广科研成果向学校缴纳100万元以上；

4. 到位推广经费250万元以上。

（四）在科技推广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获省级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第1）1项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排名第1）1项以上；

2.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新农药、农药新制剂、特殊新农药、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新肥料证书、新品种审定或新品种保护权1项以上；

3. 主持完成的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

（五）在所在博士（硕士）点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各类中心等）的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年均社会服务工作量120，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七）积极参与学院和系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副高级一级岗位（教师五级岗）主要职责：

一、教学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3门（次）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96，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改革。参加国家级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四）获得下列教学成果之一：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 主编或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3.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2）1项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7.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六）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二、教学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2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至少1门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其中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至少32）。【植保学科：本科生实验课程可视同本科生理论课程，计入相应的授课门数和教学时数】。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2. 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

3. 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4. 主持或主要参加（排名前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5. 主持1项B类科研项目；

6. 主持2项C类科研项目；

7. 到位科研经费70万元。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2篇；

2. 主持取得知识产权成果并转化3项以上，且到位转化经费24万元以上；

3.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7.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8. 主编或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年均社会服务工作量20，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六）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三、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其中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至少16）。【植保学科：本科生实验课程可视同本科生理论课程，计入相应的授课门数和教学时数】。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2. 主持其他A类科研项目1项和B类科研项目1项；

3. 主持B类科研项目和C类科研项目共3项以上；

4. 主持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70万元以上。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3篇，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取得授权知识产权成果1件；

2. 转化科研成果1项，且到位转化经费10万元以上；

3. 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取得重要效果，技术服务取得经济效益200万元或推广应用面积达到3万亩以上。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六）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七条** 副高级二级岗位（教师六级岗）主要职责：

一、教学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3门（次）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96。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参加国家级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四）获得下列教学成果之一：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

2. 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3.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1项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7.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六）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二、教学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完整讲授2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至少1门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其中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至少32）。【植保学科：本科生实验课程可视同本科生理论课程，计入相应的授课门数和教学时数】。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

2. 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

3. 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4. 主持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A类科研项目1项；

5. 主持B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6. 主持C类科研项目1项且到位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

7. 到位科研经费60万元。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1篇；

2. 主持取得知识产权成果并转化2项以上，且到位转化经费16万元以上；

3.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7. 主编或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年均社会服务工作量15，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六）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三、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其中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至少16）。【植保学科：本科生实验课程可视同本科生理论课程，计入相应的授课门数和教学时数】。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2. 主持其他A类项目1项且到位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3. 主持2项B类科研项目且到位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

4. 主持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60万元以上。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2篇，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取得知识产权成果1项；

2. 转化科研成果1项，且到位转化经费8万元以上；

3. 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取得重要效果，技术服务取得经济效益100万元或推广应用面积达到2万亩以上。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六）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八条** 副高级三级（教师七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教学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3门（次）本科生课程，其中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96。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参加国家级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四）获得下列教学成果之一：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2. 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3.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1项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7.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六）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二、教学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2门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其中至少1门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其中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至少32）。【植保学科：本科生实验课程可视同本科生理论课程，计入相应的授课门数和教学时数】。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国家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

2. 主要参加（排名前3）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

3. 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

4. 主持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A类科研项目1项；

5. 主持或主要参加（排名前2）B类科研项目1项;

6. 主持C类科研项目1项。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1篇；

2. 主持取得知识产权成果并转化1项以上，且到位转化经费8万元以上；

3.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7. 主编或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年均社会服务工作量15，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六）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三、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

（二）承担本科生及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其中本科生课程理论课教学学时至少16）。【植保学科：本科生实验课程可视同本科生理论课程，计入相应的授课门数和教学时数】。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

2. 主持其他A类项目1项;

3. 主持1项B类和1项C类科研项目;

4. 主持3项C类项目；

5. 主持科研项目到位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SCI论文（或一级期刊论文）2篇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取得知识产权成果1项；

2. 转化科研成果1项，且到位转化经费**5**万元以上；

3. 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取得重要效果，技术服务取得经济效益50万元或推广应用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

（五）积极参加社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六）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九条** 中级一级（教师八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教学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或参与2门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参加国家级或参加（排名前5）省级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或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SCI论文）1篇，或在其他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篇；

2. 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1部；

3.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4）1项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1. 教学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或参与1门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

2. 主要参加A类科研项目（排名前3）或B类科研项目（排名前3）1项；

3. 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或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SCI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3篇；

2. 主持取得知识产权成果1项；

3. 转化科研成果1项，且转化经费1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7. 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1部。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三、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或参与1门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16。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B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C类科研项目2项；

3. 到位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1篇，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取得知识产权成果1项；

2. 转化科研成果1项，且转化经费3万元以上；

3. 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取得重要效果，技术服务取得经济效益30万元或推广应用面积达到1万亩以上。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十条** 中级二级（教师九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教学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或参与2门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参加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或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或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SCI论文）1篇，或在其他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2篇；

2. 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1部；

3.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二、教学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或参与1门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或教改项目1项；

2. 参加A类科研项目（排名前8）或B类科研项目（排名前5）1项；

3. 主持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或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发表核心期刊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一级期刊论文（或SCI论文）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2篇；

2. 参加取得知识产权成果1项；

3. 参加转化科研成果1项，且转化经费1万元以上；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

6.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7. 参编教材、学术著作1部。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三、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或参与1门本科生课程，每年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16。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B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C类科研项目2项；

3. 主要参加（排名前3）A类科研项目2项；

4. 到位科研经费40万元以上。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1篇，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取得知识产权成果1项；

2. 转化科研成果1项，且转化经费1万元以上；

3. 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取得重要效果，技术服务取得经济效益10万元或推广应用面积达到0.5万亩以上。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十一条** 中级三级（教师十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教学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完整讲授1门或参与2门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64。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

（四）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出版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二、教学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每年至少主讲1门或参与1门本科生课程，每年面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32。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

（四）发表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出版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三、科研型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每年至少主讲1门或参与1门本科生课程，每年向学生授课的教学学时数不少于16。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学研讨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三）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次，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主要参加（排名前3）B类科研项目1项；

3. 到位科研经费20万元以上。

（四）在本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SCI论文1篇，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取得知识产权成果1项；

2. 参加转化科研成果1项；

3. 参加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取得效果。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十二条** 助教（教师十一级至十三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的教学辅助任务，每年至少参与1门本科生理论课程或实验、实习课程。

（三）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及各种学术交流活动。

（四）发表本专业的研究论文、教改论文、参编教材、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十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中级一级（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运营、基地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任务，每学期至少参与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实验、实习或农事训练课程，同时实验师每年至少主讲1门实验课程（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广州分中心实验人员不做要求）。

（三）积极参与田间或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教学改革活动。参加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或参加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发表教改论文或自然科学研究论文2篇；

2. 参与取得知识产权成果1项（排名前3）；

3. 参与转化科研成果1项，转化经费5万元以上（排名前2）；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省级以上学会组织的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被评为优秀论文奖；

6.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7. 参编出版实验指导、教材、学术著作1部。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十四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中级二级（其他专业技术九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运营、基地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任务，每学期至少参与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实验、实习或农事训练课程，同时实验师每年至少主讲1门实验课程。（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广州分中心实验人员不做要求）

（三）积极参与田间或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教学改革活动。参加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1项，或参加C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位经费2万元。

（四）获得下列教学或科研成果之一：

1. 发表教改论文或自然科学研究论文1篇；

2. 参与取得知识产权成果1项；

3. 参与转化科研成果1项，转化经费2万元以上；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B奖项或省级学科竞赛优秀奖1项以上；

5.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奖励或实验室优秀（先进）管理者或同类荣誉，或参加省级以上学会组织的竞赛或征文获得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奖；

6. 获得校级十佳教师荣誉称号或优秀班主任或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社会实践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7. 参编出版实验指导、教材、学术著作1部。

（五）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十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中级三级（其他专业技术十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运营、基地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任务，每学期至少参与1门本科生或研究生实验、实习或农事训练课程，同时实验师每年至少主讲1门实验课程。（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广州分中心实验人员不做要求）

（三）积极参与田间或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教学改革活动。开展科学研究或技术推广活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服务“三农”工作，参与发表教学科研论文或取得其他成果和荣誉。

（四）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十六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初级一级（其他专业技术十一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运营、基地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任务。

（三）积极参与田间或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教学改革活动。参与发表科学研究论文或实践教学改革论文，或参加科研项目，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励。

（四）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十七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初级二级（其他专业技术十二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运营、基地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任务。

（三）积极参与田间或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教学改革活动。

（四）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十八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初级三级（其他专业技术十三级岗）岗位主要职责：

（一）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与运营、基地建设和院系的相关工作。

（二）实践本科生或研究生的教学辅助任务、田间或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和实践教学改革活动。

（三）积极完成学院和系安排的各项任务，效果良好。

**第四章 聘用条件**

**第十九条** 基本条件。应聘者应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教学、科研等工作，愿意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承担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且聘期考核合格。

申报教师岗位者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者，应满足学校规定的条件，并在一年内依法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二十条** 申报教师岗的资格条件。申报上一级别教师岗位须在本级别工作岗位上工作4年以上。申报副高级一级岗位，须在副高级二级岗位上工作满4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二级岗位，须在副高级三级岗位上工作满4年以上；申报副高级三级岗位，须取得副高级资格。申报中级一级岗位，须在中级二级岗位上工作满4 年以上；申报中级二级岗位，须在中级三级岗位上工作满4年以上；申报中级三级岗位，须取得中级资格。

**第二十一条** 正高级四级岗位（教师四级岗位）评选条件。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四级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四级岗位。

**第二十二条** 副高级一级岗位（教师五级岗）评选条件。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5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四者，可申报副教授一级岗位。

（一）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的获得者（不含二级证书）；或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或国家植物新品种权或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者。

（二）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3，省级排1）。

（三）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5篇二级期刊以上论文；或3篇一级期刊论文；或1篇SCI收录论文。

（四）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1项以上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2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2项省级科研项目。

（五）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编或副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或副主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六）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

（七）上一聘期，教学效果好，年均授课120学时以上，有4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全院排名前30%。

（八）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校级一等奖、省级或国家级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九）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第二十三条** 副高级二级岗位（教师六级岗）评选条件。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2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或已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副高级二级岗位。

（一）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不含二级证书）；或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或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五者。

（二）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

（三）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4篇二级期刊以上论文；或2篇一级期刊论文；或1篇SCI收录论文。

（四）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1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2项省级以上项目。

（五）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2部以上；或参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六）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国家级排名前7，省级排名前5)。

（七）上一聘期，教学效果好，年均授课120学时以上，有4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全院排名前30%。

（八）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校级一等奖、省级或国家级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九）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

**第二十四条** 副高级三级岗位（教师七级岗）评选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七级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七级岗位。

**第二十五条** 中级一级岗位（教师八级岗位）评选条件。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中级一级岗位。

（一）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或国家发明专利获得者。

（二）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三）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3篇二级期刊以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

（四）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1项省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主要参加2项省级以上项目（排名前3）；或主要参加1项国家级项目（排名前5）；或主持2项厅局级项目。

（五）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参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六）省级以上精品课程主讲教师。

（七）上一聘期，教学效果好，有2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全院排名前30%。

（八）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校级一等奖、省级或国家级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中级二级岗位（教师九级岗）评选条件。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二级岗位。

（一）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获得者；或省级以上新品种审定或国家发明专利获得者。

（二）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三）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2篇二级期刊论文；或1篇一级期刊论文。

（四）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主持1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要参加1项省级项目（排名前3）或国家级项目（排名前6）。

（五）上一聘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参编学术著作；或参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六）校级以上精品课程主讲教师。

（七）上一聘期，教学效果好，有1个学期以上学生评教均在全院排名前30%。

（八）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励（校级一等奖、省级或国家级获得三等奖或以上奖励）。

**第二十七条** 中级三级岗位（教师十级岗）评选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教师十级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教师十级岗位。

**第二十八条**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首次聘用时，有博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有硕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有本科、大专和中专学历的暂定为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学位、学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资格条件。申报上一级别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须在本级别工作岗位上工作4年以上。

**第三十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八、九级岗位的评选条件。已聘专业技术职务12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之一者；或已聘专业技术职务8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之二者；或已聘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且具备评选条件之三者，可申报其他专业技术八级、九级岗位。具体的评选条件如下：

一、八级岗位聘用的评选条件：

1. 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校级排名前3，省级排名前5，国家级排名前8）；或获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或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

2. 主要参加1项C类以上科研项目；

3.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 篇以上，其中在二级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二、九级岗位聘用的评选条件：

1. 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校级排名前5，其他不限）；或获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或校级荣誉称号2次以上；或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或有1次年度考核优秀；

2. 主要参加1项C类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3.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 篇以上，其中在二级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十级岗位的聘用条件。具备本级专业技术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第一个聘期可以直接聘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规定岗位数内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评选聘用到其他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第三十二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一级岗位的聘用条件。在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2 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岗位的聘用条件。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从事与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十四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的岗位聘用条件。原则上取得实验员或技术员资格的第一个聘期可直接聘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实验员或技术员岗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直接聘用到实验员或技术员岗位。

**第五章 岗位聘用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院成立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照岗位设置实施方案，遵循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岗位聘用工作。负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条件的拟定以及人选的遴选，并报学校审议、备案。

**第三十六条** 上一个聘期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经本人提出申请，可在相同岗位同一级别聘用。

**第三十七条** 聘约管理。由学校与受聘教师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学校与受聘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聘用期一般为4年。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受聘教师按实际期限聘用。按国家规定达到退休年龄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且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可延退的教授，身体健康，经本人书面申请，可在所聘用岗位上工作到学校批准的延退年限。

**第三十八条** 岗位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以聘期考核为主。年度考核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进行，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重点是工作业绩。实行职业道德考核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岗位变动、奖惩和续聘或解聘的依据。聘用合同期满前，严格按照相应岗位的职责进行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按学校规定，新评专业技术资格教师在有空缺岗位的条件下，按照岗位条件聘用到相应岗位等级，一般为同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等级。

**第四十条** 经学校批准出国的教师，在出国期间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回国者，学校不再保留其岗位。

**第四十一条** 实行“非升即转”制度。教师岗位的中级及以下岗位实行有期限的合同聘用制，若任初级岗位达8年，中级岗位达12年以上仍不能满足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再续聘教师岗位，符合其它岗位规定的聘用条件者可以转入其它岗位或调离学校。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论文与项目级别等的界定。“论文”均指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以通讯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应排名首位，如有多名并列通讯作者应排名最后一位。ESI、SCI、EI、SSCI、A&HCI等各种索引收录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期刊论文，EI收录的论文必须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检索类型JA）。凡标明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4年以上”含4年。科研项目和学术刊物的级别界定等均按最新修订职称评审办法的规定确定。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等次参照最新修订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文件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审定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事处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